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关联方退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及进展情况

2019年9月10日，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）与易联汇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联汇华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以13,831.60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.40%股权，易联汇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0〕第2号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，该交易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。

收购广东信汇股权的事项尚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程序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易联汇华同意退还股权收购款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，决定终止上述投资。

二、股权收购款项支付情况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12,335.00万元。2021年1-3月，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760.00万元。

三、关联方退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情况

2021年6月29日，公司收到关联方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1,500万元。2021年7月16日，公司收到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2,500万元。2021年9月17日，公司收到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4,500万元。2021年10月22日，公司收到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2,000万元。2021年11月5日，公司收到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1,835万元。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易联汇华退还股权转让款760万元。公司已收到关联方易联汇华退还的股权收购款13,095万元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收购款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